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君
電話：(02)7712-9068
電子信箱：mphs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修正計畫
(A09000000E_1122703276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二次修正計畫，請轉知鼓勵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所屬學校及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徵選計畫業經本部112年6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527號函、112年7月1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)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- 三、徵件資訊請詳閱附件，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，電話：04-2218-1098、Email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)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黃國禎教授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南區、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林佳慶教授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北區劉遠楨教授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中區曹傑如教授)、國立東華大學(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東區高台茜教授)、國立屏東大學(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-總計畫吳聲毅教授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楊智為教授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郭伯臣校長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